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曾雅禎

電話：22289111+55732

電子信箱：yachen20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110012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7040000E_1110012364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10012364_ATTACH2.pdf、387040000E_1110012364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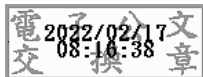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本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 二、請本府秘書處協助登載本府公報及本府法制局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本局人事室



人事室 收文:111/02/17



1110000862

有附件